

# 攀枝花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攀三大战役办〔2017〕43号

## 2017年上半年度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 大战役”工作总结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工作方案>  
的通知》（攀委办〔2017〕16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重点工作通知》（攀办发〔2017〕17号）文件精神，现将  
2017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如下：

### 一、高度重视，成立机构

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推进绿色发展建  
设美丽四川的决定》，高度重视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

治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统一部署“三大战役”，市政府成立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环保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办、市府办、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等 31 个单位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担任。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均成立“三大战役”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机构全面建成，推进攀枝花全面打响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 二、建立制度，保障工作

为加强部门协作，推进环保工作，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攀办〔2016〕53 号）成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市环境保护局为联席会议牵头单位。市长担任召集人，分管环保的副市长担任副召集人，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水务局等 35 个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2017 年 2 月市委印发了《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攀委办〔2017〕7 号）我市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环委会”），市委书记、市长担任主任，政法委书记担任第一副主任，分管环保副市长任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法院、市检察院以及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 56 个单位为

成员单位。环委会强化了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要求各部门执行《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分工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17〕6号）的分工方案。提出了在评优评先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考核制度。

### 三、工作进展情况

#### （一）环境质量

##### 1、环境空气质量

1-6月，全市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8.4%，空气质量为优的天数26天，考核指标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平均浓度70微克/标立方米、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36微克/标立方米，均较去年同期上升，未达到常态化管控目标。其余四项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平均浓度较去年同期均有所上升。

##### 2、水环境质量

我市纳入考核的金沙江、雅砻江流域攀枝花段水质达地表水Ⅱ类水质比例100%，二滩水库水质达地表水Ⅱ类水质，营养状态为中营养；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比例100%；纳入国家考核的四个断面水质全部达到Ⅱ类及以上类别。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国家、省考核要求。建成区内没有黑臭水体。

##### 3、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我市于6月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7月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攀枝花市工作方案〉2017年度实施计划》。今年3月组织各县区对我市8家重点企业进行了加密前期工作，并按期上报省环保厅按省上要求。目前按省环保厅、省农牧厅、省国土厅要求，组织各县区环保、国土、农牧等部门对我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进行核实和单元划定工作。

## （二）重点工作情况

上半年按季调度《2017年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29项重点工作，24个重点项目顺利推进。已制图上墙，下半年按月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实施挂图作战。

## 四、存在的问题

（一）金沙江自西向东贯穿我市市区，是全市生产、生活用水的主要水源，也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的受纳水体，沿江废水排口和饮用水取水点交错分布，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二）城市沿江而建，污水管网建设受地势和城市分散的影响，部分城区内截污管网及污水处理厂未实现全面覆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还有待提高。

## 五、下一步工作

（一）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全市上下要高度重视

视环境空气质量及其变化趋势，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各县（区）政府要对所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负责，按照与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要求，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严格实施网格化监管，通过强化工业污染源减排，强化面源污染整治，强化禁燃区管理（淘汰小锅炉、禁用蜂窝煤），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仁和区嘉之源油漆厂要加快VOCs治理进度，禁止露天焚烧等举措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市级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环保职责，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在责任领域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力以赴共同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二）加快推进观音岩水电站坝前取水工程，配合省环保厅做好观音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工作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快推进现有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按整改方案完成现有饮用水源地相关问题整改工作。

（三）全面推行河长制，有力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加强工作调度，积极推进2017年攀枝花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重点工作。

